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66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被告 郭玟伶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666號清償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2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王參和

書記官 沈佩霖

通譯 閔國湘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參萬零貳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沈佩霖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沈佩霖